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最高成交价为17.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9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

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64,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8,26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66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8.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上限为366.2209万股，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8,784,962.74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8,784,962.74份，实际缴款人数160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8日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3号）。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3,662,20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

7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